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的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查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查，属于 其他未列明业；承接企业为宁波博之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7068.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9.2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查，属于 其他未列明业；承接企业为宁波智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89.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2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博之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智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填写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 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4. 联合体或项目分包的有关单位信息均填在同一张声明函中，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5. 供应商不得修改声明函中加粗的文字。